

##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也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519,1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7%。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、王文振列席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7,379,477.97元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39,519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王文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